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姜玉蓮

電話：03-5518101-2811

電子郵件：8467879@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07月0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0990094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Attach1(0990094927-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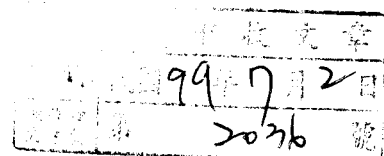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中小學校教師超時鐘點費之支給疑義一案，請依教育部

函釋辦理（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99.6.30台人（三）字第0990100620A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林文文
聯絡電話：02-77365943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9010062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小學校教師超時鐘點費之支給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彰化縣政府98年7月28日府人三字第0980177136號函辦理。

二、查本部94年11月8日台人(三)字第0940144739號函規定：

「……有關現職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應如何支給一節，茲依本部94年6月24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教師會代表召開之研商『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衍生疑義』會議所獲致結論略以，現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其鐘點費之支給，自民國94年8月1日起，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是以，現職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仍請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



三、前開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超時鐘點費之規定，其節數除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外，因學校舉辦之校外教學參觀活動為教學課程一環，爰增列學校行事曆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如適逢校外教學參觀活動且有實際參與活動之教師，仍得列為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超時鐘點費。另本部歷來與上開規定意旨不符之相關函釋停止適用。

正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中教司、國教司、法規會、人事處

2010-08-30
交13:10章